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涉及的其应收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鲁）评报字[2020]第066号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摘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涉及的其应收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正衡（鲁）评报字[2020]第066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涉及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是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12,694,248.00 元），账面净值为 39,327,971.82 元（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为 32,980,847.82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净值 6,347,124.00 元），评估价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2,694,248.00 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人、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人、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八、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涉及的其应收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正衡（鲁）评报字[2020]第066号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接受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项目所涉及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应收账款在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注册资本：40216.227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二）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

1、产权持有人一：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持有人二：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能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目的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服务，除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在此行为实现的过程中，不排除其他相关方会阅读到本评估报告，但我们对第三方基于自身立场对本报告的理解不负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2020 年 5 月 31 日），并且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清单载明（详见

评估明细表）。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是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评估范围内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设备款，主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四)其他特别事项

1．被评估资产历史评估情况

产权持有人资产均为实际取得成本，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

3．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评估目的，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的原则做出的。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曰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10.《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1.《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2005年);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1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 [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2014年7月23日）；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相关合同；

2．相关销售发票。

（五）取价依据

1．应收账款询证函；

2．债务人企业情况调查表；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3126号报告；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是否相符，了解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并进行函证等程序对其债权进行核实，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1、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或受益的，应按账面数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对于能收回部分款项的，应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可按欠款年限确定评估值。

3、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按零值计算。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债务人目前运营平稳，未来运营偿债能力有一定保证，从

多方面分析判断债权人能够实现债权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权的账面值确认为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产权持有人(产权持有者)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2020 年 6 月 1 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应收账款的账务清查情况，核对债权情况并进行函证，复核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2020 年 6 月 1 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及企业运营业务的特点，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指导企业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企业，指导企业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逐一登记填报；指导各资产申报企业对其历史经营情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整理，同时敦促企业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企业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3)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

(4)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并结合会计师的审计结论，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5)调查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查询和了解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手段、经营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规划、主导产品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地位及其产销现状、企业持续经营的内外部条件及其影响因素等。

收集债务人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行业现状、区域市场

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7)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产权持有人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产权持有人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评估专业人员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各类资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从而确定成本途径初步评估结论。

2．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报告专业意见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专业人员形成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专业意见，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最终评估报告专业意见。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

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指评估目的实现时，被评估资产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通常包括资产的拍卖、转让、折股出售；企业的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国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等。

(二)基本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具体假设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

面基本一致。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别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不考虑评估产生的相关可能税费。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12,694,248.00 元），账面净值为 39,327,971.82 元（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为 32,980,847.82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净值 6,347,124.00），评估价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2,694,248.00 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应当披露，在不违背资产评估准则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采用的不同于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调查做出判断。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本次评估中，除特别事项外，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1．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产权持有人有其他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担。

5．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

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6．本次评估是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7.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9．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10．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必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后方可使用，并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配合使用。

（七）本报告评估结果仅在委托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本报告仅对委托人有效，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因得到本报告或本报告复印件而成为报告使用人。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亚东 3700028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7110086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 件

一、评估明细表

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五、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资产评估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项目涉及的其应收账款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正衡（鲁）评报字[2020]第066号

共一册，第一册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5
一、清查组织工作 5
二、清查主要步骤 5
三、清查的主要方法 5
四、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五、资产清查结论 6
第五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7
一、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7
第六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9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应收账款价值，评估范围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申报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是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评估范围内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设备款，主要日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三、其他特别事项

1．被评估资产历史评估情况

产权持有人资产均为实际取得成本，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本次评估前不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

3．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第四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清查组织工作

针对产权持有人资产特点，我公司组织了3人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进行清查核实。2020年6月1日，评估小组负责人在辅导企业填报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申报表的同时，对企业的组织机构及资产分布情况进行了解，与企业共同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实施计划。2020年6月1日，相关评估人员对评估涉及的流应收账款进行全面现场清查。清查工作结束后，各专业组均提交了清查核实工作成果。

二、清查主要步骤

1．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资料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2020年6月1日，评估小组到达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核对申报资产范围、各项资产填报质量。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一步完善，以做到“表”“实”相符。

4．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调查核实，但对产权证的真实有效性不承担责任。

三、清查的主要方法

在清查工作中，对应收账款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发现企业财务管理比较严格，账目清楚，无重

大异常情况。

四、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资产清查的重大事项。

五、资产清查结论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无重大异常情况。

第五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一、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的应收账款(2020年5月31日)，并且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清单载明（详见评估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76,609,569.25 元,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是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照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核对账目：根据企业申报的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及各项资料，与财务台账核对，凡有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错报的项目由企业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做到申报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将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遵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3．提交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三）评估技术说明

核实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是否相符，了解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然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并进行函证等程序对其债权进行核实，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1、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或受益的，应按账面数额计算评估值；对于没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对于能收回部分款项的，应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可按欠款年限确定评估值。

3、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按零值计算。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76,609,569.25元，账面净值 39,327,971.82元，坏账准备为37,281,597.43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等；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应收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设备款。评估人员执行了相关审验程序，通过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验现有相关资料，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与相关材料的勾稽情况和合理性，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通过分析了解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查对评估基准日后应收款的已收回情况，判断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

（1）对应收账款涉及的债务人进行了询函确认，函证情况应收账款均已回函确认。

（2）对债务人经营状况及行业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较好。

通过上述分析，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00元，以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债务人目前运营平稳，未来运营偿债能力有一定保证，从多方面分析判断债权人能够实现债权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经济行为涉及的债权的账面值确认为债权的评估值。应收账款评估值为76,609,569.25元，增值 37,281,597.43元，主要原因是会计对应收款项预计坏账损失与评估对应收款项预计坏账损失方法不同产生的。

第六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12,694,248.00 元），账面净值为 39,327,971.82 元（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值为 32,980,847.82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账面净值 6,347,124.00），评估价值为 76,609,569.25 元（其中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63,915,321.25 元，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2,694,248.00 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应收账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权持有人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915,321.25	32,980,847.82	63,915,321.25	30,934,473.43	93.80%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2,694,248.00	6,347,124.00	12,694,248.00	6,347,124.00	100.00%
	合计	76,609,569.25	39,327,971.82	76,609,569.25	37,281,597.43	94.80%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